

第十八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要求，特制定本届评奖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评奖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科学权威、严谨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真正把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出来、推介开来，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做出天津社科界贡献。

二、奖项设置

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四个奖项等级：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参评范围

(一) 申报成果的认定。

1. 评奖接受申报范围应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智库成果、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古籍整理、译文、译著等），以及未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和进入党委政府决策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等智库成果。

2. 如成果属多卷（册）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单卷（册）申报。如整体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其中的一卷（册）不可再重复申报。如整体中的一卷（册）已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则不可再整体重复申报。论文集一般不能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

3. 申报未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须为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立项且已结项，结项时间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申报成果至少有两篇与研究报告核心内容相对应、附有项目编号的论文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其中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成果须同时提交单位盖章的查重报告（原则上重复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

4. 申报进入党委政府决策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等

智库成果，须经副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主体内容被厅司局级（含）以上党政机关或实际应用部门采纳，申报时须提供采纳证明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转化为法律法规或政策规章等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无著作权争议或学术规范问题的单位证明。

5. 在读博士生和在站博士后申报成果须只署名天津市有关单位。

（二）申报成果的时限。

1. 本届参评成果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成果。公开发表出版的成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未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以结项时间为准；未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智库成果以肯定性批示时间或实际采用时间为准。

2. 未参加上一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成果（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参加过上一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未获奖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取得重要学术评价和重大社会反响，并能提供充分佐证材料的成果，经本人申报、单位同意、评奖办公室审查合格，也可按程序申报参评。

（三）申报者的认定。

1. 申报者应是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隶属关系为天津市（含中央和各省区市驻津单位）的个人或者集体（含在读博

士生和在站博士后)。

2. 申报成果署名界定。论文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等以公开出版署名为准；未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以结项证书署名为准；未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智库成果，以署名为准，没有署名的，以主要合作者签字、申报单位或采用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著作的封面或版权页如没有明确写明合作者顺序，但确为合著的，作者应出具合作者排序说明，并由主要合作者签字及申报单位盖章。

3. 作为第一作者的申报者最多可申报 2 项成果。其中可申报 1 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和 1 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也可同时申报 2 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但 1 人不能同时申报 2 项独立完成的成果。

4. 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按正式发表或出版成果的署名申报，未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以结项证书上完成者的署名顺序申报，一项成果最多署名 5 人，并提供各自承担工作任务和研究内容的证明材料。有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支持的成果，主要完成者较多，经申报人申请、单位审核、市评奖办审定同意后，署名人数可适当增加。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

5. 在职副局级（含）以上领导的成果原则上不得参评，

编制在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独立社科研究机构的，其成果可以参评。

6. 申报作者在天津市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申报后调离天津市的，该成果可以参评；申报前调离天津市的，不再受理该成果申报。申报者工作单位属于在天津市内变动的，具体申报单位由作者与原单位商定，所属存在争议的成果不予受理。

7. 已故作者的成果，可由其法定继承人代理，通过作者生前所在单位申报；多人合作的成果，第二作者在出具征得已故第一作者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同意的证明后方可申报，署名仍以实际出版或发表时顺序为准。

8. 著作的顾问、编委、主审等原则上不具有申报权。

（四）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

1. 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等艺术创作成果（含该类成果的译文译著）、教材、辅助教材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2. 凡已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和相当于省部级奖励（如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的各类成果（含再版）不得参评。

3. 知识产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不得参评。

4. 公文、法律、法规等文件不得参评。涉密类成果的申报按照保密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5. 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和存在学术不端、学风不正等行为的不得参评。

四、评选标准

1. 获奖成果应坚持以下标准：

突出政治性。优秀成果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有机融入和体现在学术研究中。

突出专业性。优秀成果应强化学科支撑和学术引领，遵循科研基本要求和规律，做到主题突出、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论据可靠、数字准确、语言精炼、行文规范、文风朴实，具有较强的规范性、严谨性、科学性、全面性和系统性，充分体现扎实的科研功底和良好的学风学养。

突出创新性。优秀成果应紧跟国内外学术前沿和学科建设发展动态，挖掘新材料、运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提炼新概念、阐明新道理、解决新问题、形成新表达，积极反映在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基础上的学术创造，充分体现鲜明的

继承性、原创性、时代性特征，成为具有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的学术精品。

突出实践性。优秀成果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沿革和实践要求，不断深化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规律性认识，全面系统地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理念、有效对策，用党的创新理论及时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研究总结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津沽大地扎实实践的经验成效；研究探索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生动实践，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优势、产业基础优势、科技教育人才核心优势、港口“硬核”优势、城乡空间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等的对策建议。

2. 在坚持以上标准同时，各等级奖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特等奖。选题具有特别重大意义，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特别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和研究阐释上有重大创新性突破，对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重大贡献，学术界同行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对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重大作用。

一等奖。选题有重大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突出贡献，达到先进的学术水平，在学术界产生重要影

响；或对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重要作用，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选题有重要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或对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较大作用，产生较大影响。

三等奖。选题有较大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新的见解和贡献，在学术界产生一定影响；或对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3. 在把握基本评审标准的同时，成果应充分体现所在分类的特点。

(1) 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者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者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应用研究和智库成果应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政机关和实际应用部门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科普读物应是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创新成果，宣传普及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

神、科学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普及性，通俗易懂、喜闻乐见。

(4) 工具书应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客观性，对科研、教学 and 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古籍整理应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译文、译著应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五、申报办法和要求

(一) 网上申报

1. 申报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天津社科网社科评奖申报系统 (<http://www.tjskw.org.cn/>) 进行注册，按照要求完成材料上传和提交确认。填报内容包括：一是成果及作者基本情况；二是成果简介；三是成果原件电子版；四是转载、引用、书评等佐证材料电子版。申报者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确保网上提交内容同纸质版材料相一致。合作者顺序应与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结项及采用时的署名一致。通过网上审核的成果，申报者打印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第十八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随同成果原件和佐证材料（各一式两份，含一份原件）提交所属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负责部门。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和修改，所有上传材料须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

定，涉密或不宜对外公开的材料不得上传。

2. 本届评奖学科组设置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综合，智库成果。申报者应根据其成果内容，对照学科组所含学科分类，自行选择申报学科组。

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成果选项，各学科组成果凡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出学理阐释、学术研究和大众传播的成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指导学科研究和发展，推进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构等的成果均可选填此项，并简述研究阐释的主要体现及特色。

研究报告类成果根据内容选择相应学科组申报；进入党委政府决策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等智库成果，选择智库成果组申报；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古籍整理、译文、译著、年鉴、志书、音像制品等一律选择综合组申报。填报提交成功后，不再办理改报手续。

3. 著作类成果，需提交 CIP 下载证明（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 <http://www.pdc.capub.cn> 输入著作 CIP 数据核字号后，打印验证信息页面），申报者本人签字，申报单位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后，装订在佐证材料中。

4. 外文成果须附中文提要，其中论文类成果须附中文全

文翻译；著作类成果须附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不少于 5000 字），并提供中文目录。申报者所在单位需要开具证明，对外文成果中文提要的准确性、真实性、政治性负责。在国外电子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申报者在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的同时，需提供文章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号码，并登 DOI 验证网站（<http://www.doi.org/>）将输入 DOI 地址后查询得到的网页打印，申报者本人签字，申报单位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后，装订在佐证材料中。

5. 佐证材料包括课题立项、转载、评介、获奖、播放、引用、领导批示、成果被采纳等学术影响和社会反响，须是与申报成果直接相关。引用、转载须有科技查新工作站、图书馆或 CNKI 等检索网站等官方平台出具的收录及引用证明，否则不予采纳；评介须为权威机构评价结果或公开发表的权威专家书评、文评等。

6. 智库成果只需在网上填写申报并打印《申报评审表》，无需上传申报成果及佐证材料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版。

（二）接受申报

1. 申报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网上审核和接收申报材料。申报归口单位情况为：市各高等院校、天津社会科学院、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归口本单位，党校系统归口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归口天津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其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归口所属局级单位。本届评奖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2. 资格审查。申报归口单位要按照回避原则建立资格审查领导小组，负责对所受理申报成果进行资格确认和政治导向审查后向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推荐意见。各归口单位报送材料包括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名单、《第十八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佐证材料各一式两份，其中至少有一份原件。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经资格审定后受理申报事宜。获奖成果书面材料除佐证材料外，均作为档案不予退还。

六、评审程序

本届社科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五个环节。

1. 初评。初评采取差额评审，根据各学科组申报成果数量，按二级学科及研究方向相近性原则设置若干评审组。评审采取各学科组会评方式，评审组专家独立审阅申报材料，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审标准进行记名打分投票，确定入围成果。

2. 复评。根据初评入围情况，市评奖办确定各学科组奖项分布。按照大学科门类组建复评学科评审组。评审专家按照回避原则遴选。复评采取集中封闭会议评审，并以平均得分排序确定各等级推荐候选成果。

3. 终评。召开市评奖委员会全体会议（需要回避的委员除外），评议候选成果作者资格、候选成果奖项等级，最终确定公示名单。

4. 公示。根据市评奖委员会会议确定的名单，在天津社科网向社会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7天。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公示成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均可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有异议的获奖成果经市评奖委员会研究，视情况复议。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1）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2）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 （3）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5. 报批。公示结果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予以表彰。

七、组织机构

1. 第十八届社科评奖委员会。评奖工作在市委宣传部直接领导下组织开展。成立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代表性专家组成，负责指导评奖工作、审议评奖实施细则、审定成果奖项等级。

2.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具体组织实施评奖工作，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和初评、复评具体规程（包括

评分标准)，受理成果申报，审查参评资格，组织评审会议，设置学科评审组，拟定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各评审组入围指标和等级奖项限额，统计评审分数，提交初评复评结果，做好评奖日常事务工作。

3. 市评奖委员会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评奖纪律执行情况，受理学术诚信问题举报和相关申诉事宜。

4. 学科评审组。根据申报成果学科分布情况设置学科评审组，负责评议申报成果和提出奖项等级建议。初评、复评学科评审组设置方案由评奖办提出。

5. 评审专家库的建立和使用。

(1) 设立评审专家库。充分考虑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方向、不同年龄结构的代表性和覆盖面，必要时吸纳外省市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遴选标准为：政治坚定，品德优良，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处事公道，作风正派；具备正高级职称（三年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

(2) 评审专家严格坚持回避原则。本年度凡本人或亲属成果参评不得参加评审工作。

八、评奖纪律

1. 参评成果不符合政治导向要求，或申报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取消其评奖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构成违法的，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2. 评奖工作实行全程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凡本人或亲属成果参评不得参与评奖相关工作。评奖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奖工作纪律的，取消其评奖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如违反工作纪律，由市评奖委员会予以批评或撤销参加评奖工作资格，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批评或处分。

3. 市评奖委员会监察组对评奖工作全程全员监督和检查。对存在学术诚信问题的成果，经查证属实后，报请市评奖委员会审议，实行一票否决制。